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訴字第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

被告 黃玉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訴，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應適用通常程序，惟誤分為簡易事件。嗣經通知，被告未到庭辯論，未能合意適用簡易程序，故本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在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  
02 本件被告提出異議狀表示已聲請更生。但經詢問承辦股，訂  
03 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訊問，尚未裁定。原告復陳報於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尚未接獲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此有114年6  
05 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本件訴訟自不因被告聲請更  
06 生而受影響。及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08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  
11 月28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依契約書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  
12 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  
13 約繳款，尚積欠本金493,138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05%（即約定利率12.31%+延滯時  
15 指數利率1.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7 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每  
1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未付，經原告催請  
19 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

2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異議狀陳述  
23 略以：已聲請更生。

24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25 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  
26 不爭執，僅提出異議狀表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可信，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  
29 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7,090  
02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3 並確定數額為7,090元。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許蕙蘭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柯于婷